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朱德胜)

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一年中，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朱德胜，男，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9	1	8	0	0	否	3

报告期内，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会前主动查阅相关资料，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审慎分析，积极参与会议讨论，致力于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7	7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委员会职责，年内召集并主持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在董事会成员变更过程中，及时召开会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等进行了审慎核查，有效保障了董事提名与选举程序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年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0 项，认真履行对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在年度审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就审计重点、时间安排及风险判断等达成共识，听取经营情况汇报，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予以跟踪关注，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与完成。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评价与续聘建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 项，重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依赖性等进行事前审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动态。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与管理层交流，深入把握公司运营状况与发展战略。此外，还深入生产现场考察，了解工艺流程与品质管控情况，听取相关业务汇报。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7 天，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单独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咨询，也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特别是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积极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领域等与审计机构交换意见，跟踪审计进展，保障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及审计结论的客观公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专业建议。通过股东会等平台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听取其意见与诉求。认真履行对信息披露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传递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同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认可。相关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作用。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同仁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诚挚感谢。

2026 年度，将继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积极为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提供专业意见，助力董事会提高决策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德胜

2026 年 3 月 19 日